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7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2) to DEVB(PL-P)50/01/238

電話 Tel : 3509 89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2868 4530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有關房協研究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生態價值及發展潛力

2018年7月17日的電郵收悉。就朱凱迪議員就題述事宜的信件，經諮詢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上任行政長官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第117段中提出，在增加生態保育及郊野公園土地總面積、提升康樂及教育價值的同時，也應該思考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安老院舍等非地產用途。為了跟進這建議，上屆政府於2017年5月邀請房協進行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的生態及技術研究。該研究由房協運用其資源進行，旨在提供客觀分析，讓社會可進行理性討論。研究範圍包括分別位於大欖郊野公園範圍邊陲地帶（大欖）及馬鞍山郊野公園範圍邊陲地帶（水泉澳）的兩個地點。由於研究由房協運用自身資源進行，政府並沒有參與籌備及推展此研究的工作

房協的研究主要探討上述兩個地點的生態、景觀與美觀價值、康樂潛力、發展潛力，以及發展公營房屋和其他公共設施的主要技術因素

和實際限制。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房協已於本年 4 月正式委聘顧問開展此生態及技術可行性研究。顧問現時正擬備初議報告，以確定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及公眾參與的策略計劃。整個研究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在初議報告確定後，首階段的基線研究將包括生態評估（涵蓋雨季及早季變化）、環境影響評估、公眾享用價值及建屋可行性研究，預計合共需時約 14 個月完成。如基線研究的結果顯示適合條件作房屋發展，方會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研究，該部分為期 12 個月。

就朱議員信中提出有關高生態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問題，漁護署於 2016 年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於 2011 年通過的指定郊野公園的修訂原則及準則（當中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有關地區的土地類別及地區內的土地用途是否相配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確認紅花嶺具有指定為郊野公園的條件。此外，紅花嶺可成為本港八仙嶺郊野公園和深圳梧桐山國家森林公園之間的生態走廊。漁護署隨後就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的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委員會，並得到委員一致支持。政府亦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將位於紅花嶺一帶約 500 公頃的政府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作保育及康樂用途。漁護署現正展開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該郊野公園的保育及康樂發展的長遠規劃、公眾諮詢及法定指定程序等。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預料最快可於 2020 年完成。

發展局局長

（林潤華



代行)

2018 年 7 月 31 日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陳慧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存志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經辦人：楊嘉康先生）